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保險小字第7號

原告 劉品直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

彭國璋

洪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693號刑事案件確定  
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本於保險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562元暨法定遲延利息。被告則抗辯：原告詐領保險金之行為涉犯詐欺罪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察官起訴，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0年度重訴字第1693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該等行為對被告構成侵權行為，致被告受有損害，金額共計365萬9,123元，爰以被告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（下稱系爭抵銷債權）為抵銷等語。經核：（一）被告抗辯原告涉犯詐欺罪嫌，現經臺中地院以系爭刑案審理中乙節，業據提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為證，而原告則否認被告對其有系爭抵銷債權存在，並陳稱系爭刑案部分，其為無罪答辯等語。（二）本院審酌系爭抵銷債權是否存在，涉及原告詐欺罪嫌成立與否，認系爭刑案確牽涉本案裁判。而系爭抵銷債權存否之原因事實與證據資料均牽涉系爭刑案，本於尊

01 重系爭刑案法院審判核心之行使與兩造就本件重要爭點之攻  
02 擊防禦權利，應有待系爭刑案終結後再予審理之必要。(三)本  
03 院綜酌各情與原告另案犯罪嫌疑牽涉本件裁判之程度後，認  
04 有於系爭刑案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0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13 書記官 趙修頡